

人保寿险 i 无忧青春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 i 无忧青春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30 年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两种。

（二）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我们的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轻症疾病	不承担本合同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中症疾病	
重大疾病	不承担本合同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其中可选部分分为可选部分 1 和可选部分 2。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在投保可选部分时，可以选择投保可选部分 1 或可选部分 2，或同时投保可选部分 1 和可选部分 2。您在投保可选部分 2 时必须同时投保该部分的两项责任。您投保的可选部分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可选部分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一种或多种），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症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但未满足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p>中症疾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一种或多种），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p> <p>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p> <p>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p> <p>若申请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p>
<p>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p> <p>我们在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本合同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1（若您投保了可选部分 1）中的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届时，若您未投保本合同可选部分 2，本合同终止；若您投保了本合同可选部分 2，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p> <p>（2）本合同可选部分 2 的保险责任均终止。</p>
<p>轻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p>	<p>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被保险人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p> <p>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p>
<p>可选部分 1</p>	
<p>疾病关爱保险金</p>	<p>一、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p> <p>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期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一种或多种），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在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p> <p>二、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p> <p>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期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一种或多种），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在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p> <p>三、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p> <p>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期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在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p> <p>本合同的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期按如下方法确定：</p> <p>（1）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则本合同的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期与保险期间一致；</p> <p>（2）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则本合同的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期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p>
<p>可选部分 2</p>	
<p>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p>	<p>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p> <p>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p>

重度恶性肿瘤扩展保险金	<p>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第一次重大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则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3年后，若被保险人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扩展保险金，本合同可选部分2中的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p> <p>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第一次重大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除“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则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扩展保险金，本合同可选部分2中的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p> <p>上述“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指“恶性肿瘤——重度”的新发、复发、转移和持续存在四种状况，且该“恶性肿瘤——重度”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满足本合同“9.3 重大疾病定义”中“1.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p> <p>重度恶性肿瘤扩展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p>
--------------------	---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扩展保险金、轻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保单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8.5 未还款项”、“9.1 轻症疾病定义”、“9.2 中症疾病定义”、“9.3 重大疾病定义”、“脚注5 意外伤害”、“脚注10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25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3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10年、20年和30年三种。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七）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须出生28日（含）以上、55周岁（含）以下且符合我们规定。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二）合同解除（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一定的精算方法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性，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可选部分 1 和可选部分 2，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保至 70 周岁，30 年交。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年末)							
				基本部分			可选部分 1			可选部分 2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轻症疾病 保险金	中症疾病 保险金	第一次 重大疾病 保险金	疾病关爱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 扩展保险金	
					轻症疾病 关爱保险金	中症疾病 关爱保险金	重大疾病 关爱保险金				
1	31	4620	462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90
2	32	4620	924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150
3	33	4620	1386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330
4	34	4620	1848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2820
5	35	4620	231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5400
6	36	4620	2772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8100
7	37	4620	3234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10890
8	38	4620	3696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13800
9	39	4620	4158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16800
10	40	4620	462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19920
20	50	4620	924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53520
30	60	4620	1386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	90000	240000	360000	63300
40	70	-	138600	90000	180000	300000	-	-	-	360000	0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未演示轻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该责任不给付实际金额，而是豁免以后各期保险费，详见本合同保险条款约定。
2. 上表中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所列金额为单次给付金额，其中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
3.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